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763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胡祐國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李建樺即李順億之繼承人

李佳詩即李順億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順億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3,059元，及自民國9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